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吳佳錡

電話：03-2841-866~607

電子信箱：doughwu@mail.tyc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0500183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」及修正發布令1份，惠請協助更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5年11月11日桃市文影字第10500170121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查前函檢附旨揭要點及發布公告誤繕，今併同更正要點內容及修正發布令，惠請協助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，毋任感荷。

正本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、高雄市電影館、新北市電影戲劇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電影電視演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電影攝影協會、中華民國紀錄片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影導演協會、臺灣女性影像學會、台北市電影委員會、臺灣南方影像學會、臺北市電影電視演藝職業工會、台中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105/11/16
16:02:23

